

证券代码：002294

证券简称：信立泰

编号：2025-013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1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、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。

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三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；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四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，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。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五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六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。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，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美元以内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，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